

短評

人口普查

與資料統計制度的關係

João Carlos Neves *

本文目的是說明人口普查在澳門資料統計制度下的地位。

人口普查的歷史

歷史上，人口普查工作是始於中國，公元前二千二百三十八年期間，堯帝曾下令進行人口及農業的普查工作，其後至中世紀，在以色列，埃及，印度及羅馬均曾進行有關居民財產，軍力，稅收，等各方面的同一上述行動，但，首套透過人口普查及生死記錄而認識到人口遷移的資料統計系統則是由希臘，在公元前八世紀制定的。

至中世紀，統計學正如其他社會活動一樣並無較大的發展。

直至十六世紀，由於中上階層及資本主義的崛起使統計學受到注視而開始蒐集與社會活動有關的多方面資料，在這個複雜的世界中，統計學亦因所出現之新技術，新方法及其多方面之關係而變得非常複雜。

普查與一般統計

現今的統計活動，粗略而言可分為普查及一般統計，普查方面計有：人口，居屋，農業，工業，分銷業及服務業等，而一般統計又可分為經行政途徑取得資料或抽樣調查，上述普查與一般統計之分別主要是後者之週期性較短，而人口普查工作一般是每十年進行一次。

另一方面，普查的範圍是全面性的，所有單位均會被列入觀察範圍之內（行政途徑所取得的資料亦有相同特性），而調查一般只向居民人口的一部份（有代表性的一羣）進行觀察，普查是可比作將一個國家實況以照相機即時拍下從而取得其詳細結構，將整體情況加以分析及提供一個全面透視資料，另一方面，調查則可蒐集需作長期性分析某些社會情況的最詳細資料。

*統計暨普查司資訊廳。

活動類別

在一個資料統計系統中，多種類別活動是共存的（普查，定期或非定期性抽樣調查，以行政途徑取得統計資料，個別調查，等等）。雖然前述活動性質各異，但因統計系統中資料需具有統一性質，因此有關活動需作出協調。

定義

現以普查作為一個例子，其準備工作需包括認識這方面所採用之概念，較年青的組織（及較悠久歷史的）可發覺同一概念有多個定義，因此便出現這問題：應採用那個定義呢？，任何一個選擇所引來的結果與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時，均會有一些限制，這樣，一個普查是會引出有關系統主要概念之修訂，另一方面，上述修訂工作是可被定為中期性人口普查活動（這些活動有統一概念及定義的）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

人口普查結果

人口普查結果不應只限於計算人口總數，除留意社會改變之速度亦為取得其最詳細資料，當然一系列活動用於認識該等需要是必須的，而人口普查的作用又在那裏呢？

人口普查的作用

首先，人口及居屋普查所取得的資料是可作為人口估計及推算的基礎。當然無基本資料是不能進行計算的。

另一方面，人口普查可提供居住單位抽樣調查的一個科學性基礎，這樣，在人口普查準備及執行當中可取得一份按所在地點，有關家庭特點等等特性列出的住屋單位名單，由此而編成一份抽樣的基本檔案。但有兩項要點需特別注意：

一、有關名單必須是完整，適時及並無重複記錄；同時，有關之人口普查需按有效的標準進行。

二、有關名單不能載有過時資料，否則將導致所取得的樣本有偏差及錯誤。

主樣本

由普查行動所得的資料可建立一份主樣本檔案，用於多個統計活動方面（但需作長期性更新工作）。

有關檔案成為長期（兩個普查期間）的可用資料，建立以上檔案是需由一個有抽樣工作經驗的專業技術人員，按有系統性工作方法負責進行的，而這亦可被認定為一項由普查所得出的“產品”

普查結果

普查結果除屬適時資料外，亦可作為與後期調查結果進行比較的基礎。

在另一角度而言，人口普查將會在以下兩方面直接影響資料統計系統：

一、所動用的人力資源會在行動結束後，被分配到其他統計活動；

二、有關行動所取得的經驗可應用於其他同一類形活動（涉及居屋單位的普查及調查），並同時成為將來人口普查的基礎。

澳門資料統計制度

最後總結，本文所載的論點指出有關行動在資料統計制度所擔任的角色應有所加強。

